

# 烟台市审计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共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版块。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antai.gov.cn](http://www.yant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5-6246285；电子邮箱：[ytssjjxc@yt.shandong.cn](mailto:ytssjjxc@yt.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1.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烟台市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市审计局结合本局实际，更新完善本局审计信息、机构概况、人事任免、政协提案办理、组织保障、政府会议公开、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政府

信息公开专栏栏目信息,按要求发布了市审计局财政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烟台市 2019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烟台市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等审计报告,并对相关审计报告进行详细解读,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保障公众知情权。

2. 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为扎实做好为民服务工作,烟台市审计局认真落实《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2020 年,烟台市审计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条。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回复予以公开。全年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无国家秘密事项。

3.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2020 年,烟台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落实《烟台市审计局政务公开制度》《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责任,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4. 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烟台市审计局积极拓展公开渠道,2020 年通过市局网站发布审计动态、审计要闻、审计公告等信息 265 条,通过中国审计报、山东审计、烟台日报、省审计厅公众号、审计资讯等平台发布信息 113 条;我局密切关注政府门户网

站、网上民声、水母网等主流网站以及群众来信和12345市长热线,及时回复解答群众提出的建议及询问24条,回复率保持100%。同时,创新信息公开方式,通过设立审计开放日,让社会公众更直观了解审计工作,保障权利在阳光下运行。

5.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今年以来,烟台市审计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聚焦三大攻坚战、“六稳”“六保”等重大政策措施,完成了疫情防控、“一次办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扶贫相关政策、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多项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并将专项审计报告向社会公开,同时,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组建数据分析团队,建立数据分析工作室,实现了对市县两级717家一级预算单位12类财务数据全覆盖的采集目标,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并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6.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烟台市审计局未收到人大建议相关内容,收到政协提案1条,已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根据要求及时将政协提案办理总体情况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强化监督保障措施。烟台市审计局通过完善《烟台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与责任感。定期组织政务信息培训会,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烟台市审计局通过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创新举办“审计开放日”活动等形式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但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相关政策和审计报告解读方面还不够详实、方式不够多样，新媒体平台建设还不够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提高。2021年，我局将切实增强责任感，不断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审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加大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完善主动公开渠道和提升依申请公开件办理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烟台市审计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相关信息的同时，积极探索新的公开方式，保障公众知情权。一是坚持审计预告制度，审计工作开展前通过审计现场张贴或审计网站发布审计预告，设置监督举报电话，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二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行重大审计结果公告制度，促进提高审计工作的公信力。三是充分利用审计网站积极发布全市审计工

作动态，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宣传力度，扩大烟台审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